

靜宜大學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學位學程課程開設，設置「靜宜大學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之規劃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學院開設課程師資及資源。
 - 三、定期實施檢討或修訂課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成員為本學程主任、支援本學程課程之各系主任推派全英語授課教師代表各一名以及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在校生代表由學程推派一名，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本學程主任為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課程設計需求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會議，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議通過之課程及畢業學分數，須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系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